

香港旅游发展局 招标告示

参考编号: EPD(3)20170517

采购部门: 节目及旅游产品拓展

项目名称: “闪耀维港”光影汇演 (项目名称待定)

工作 / 服务范围: “闪耀维港”光影汇演 (前称“闪耀维港”3D光雕汇演) 是一个充满动感活力的焦点活动，配合市内不同节日的喜庆气氛，为备受欢迎的年度盛事注入新元素，增添维港夜景的魅力，呈现香港作为国际大都会的活力和骄傲。

汇演自 2014 年首演至 2016 年，均以不同内容、丰富多元的香港特色为主题，而汇演将于 2017 年再度登场，延展城市活力，并赋予全新概念。

为此，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现诚邀在此专业范畴具丰富设计经验及广泛制作技术知识的供货商，在双方同意之委任日期直至所有工作完成期间，按旅发局的指引设计及制作一个引进多元灯光效果、3D 立体光雕技术，并包含音乐及声效等不同元素的多媒体综合汇演。同时提供合资格的技术人员、所需的物资及合适的器材来执行并完成一切必要的设计及 / 或制作及 / 或后勤工作，以及其他一般与上述事项相关的工作。

索取项目概要 / 规格及招标文件及条件:

香港旅游发展局

地址: 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

联络人: 何丽诗小姐

电话号码: +852 2807 6346

传真号码: +852 2503 6346

电邮: cici.ho@hktb.com

请来函索取上述文件；来函请打印于 贵公司信纸上，详列联络人数据，并电邮 / 传真至上述香港旅游发展局联络人收。

截止日期及时间:

日期: 2017 年 6 月 5 日 (星期一)

香港时间: 中午 12 时正 (GMT +8)

在截止日期的截止时间前，若八号或以上台风信号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招标截止时间将押后至紧接信号或警告除下后首个工作的相同时间。

提交标书：

请依照“投标文件及条件”填妥标书，于截止日期 / 时间前，投入设于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1 楼的标书收集箱，收件人注明香港旅游发展局企业服务总经理李志文先生。逾期提交的标书恕不受理。

*招标简介会：

(注：出席者必须登记。确认通知书将另行发出。)

日期：2017 年 5 月 19 日 (星期五)

时间：上午 9 时 30 分

地点：香港北角威非路道 18 号万国宝通中心 10 楼

贵公司必须完全遵守香港法例第 201 章《防止贿赂条例》。

贵公司与香港旅游发展局（旅发局）就标的事项交流的数据或通讯属私人保密性质。未经旅发局事先书面同意，贵公司不得披露或以其他方式透露该等数据或通讯。

旅发局保留不委聘任何公司承办上述项目的权利及 / 或因应情况扩大 / 缩减上述项目的规模。造价最低的标书不一定中标。旅发局对贵公司因编制标书及响应是次招标而引起的费用概不负责。旅发局保留无须事先通知任何人士或向任何人士负责而更改或取消本告示的权利。贵公司响应是次招标，即被视为接纳上述条件。

以上招标告示亦可于旅发局网页浏览：<http://www.DiscoverHongKong.com/>

2017 年 5 月 17 日
